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 金顶　　公告编号:2026-035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05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按照相关规定,现对本次股东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 166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3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预案	√
4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次会议的报告事项: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0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资料)。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6 年 0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梁斐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78	四川金顶	2026/5/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原件以及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和签字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并持有股东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原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会议”字样。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可视为登记成功。

2、登记时间:2026 年 05 月 20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4:00 — 16:0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 166 号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224)。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6179595;　传真:(0833)6179580。

联系人:杨业、王琼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 30 分钟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相关资料原件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3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预案			
4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	
4.02	例:赵 × ×	
4.03	例:蒋 × ×	
……	……	
4.06	例:宋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	
5.02	例:王 × ×	
5.03	例:杨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	0	100	50	
4.03	例:蒋 ×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 金顶　　编号:临 2026 — 036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拍卖的股份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所持有的公司共计 35,776,742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5%。截至本公告披露,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本次拍卖的股票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全部流拍。
- 本次拍卖流拍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的提示性公告》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 2026-012 号公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 10 时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 10 时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朴素至纯所持有的公司 35,776,742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了司法拍卖。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5 月 13 日,公司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信息获悉,朴素至纯持有的公司 35,776,742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全部流拍。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朴素至纯共计持有公司股票 71,553,4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0%。本次拍卖的 35,776,742 股股票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全部流拍,上述股份后续是否再次拍卖或被相关法院继续执行其他司法程序具有不确定性。若再次拍卖,后续仍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变更过户等环节,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与朴素至纯为不同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朴素至纯均保持独立性。本次拍卖流拍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 年 5 月 13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统计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本次持有人大会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颐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5 月 1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颐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颐保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74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5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景颐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颐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颐保利债券 A	景顺长城景颐保利债券 C
下属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7412	027413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958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 5 月 13 日		
份额类别	景顺长城景颐保利债券 A	景顺长城景颐保利债券 C	合计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64	110	47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120,236,403.85	14,270.50	2,120,250,674.3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3,641.29	0.87	13,642.1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20,236,403.85	14,270.50	2,120,250,674.3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641.29	0.87	13,642.16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120,250,045.14	14,271.37	2,120,264,316.5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2,209.04	0	62,209.0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2934%	0	0.00293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 5 月 13 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 0 至 10 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 0。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和网站 www.igwfmc.com 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6 年 5 月 14 日起新增委托平安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平安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0893	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020894	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021961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021962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024972	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024973	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6-025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 189 号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甘国庆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75 人,代表股份 636,349,2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3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00,000,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63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71 人,代表股份 36,348,9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00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74 人,代表股份 36,349,2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0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71 人,代表股份 36,348,9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005%。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36,301,3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5%;反对 2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1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301,3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2%;反对 2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2%;弃权 1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5%。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6 年财务预算安排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34,155,5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53%;反对 2,17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14%;弃权 2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55,5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649%;反对 2,17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776%;弃权 2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5%。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36,301,6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5%;反对 2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弃权 2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301,6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0%;反对 2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9%;弃权 2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36,286,3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1%;反对 4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弃权 2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286,3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70%;反对 4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3%;弃权 2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7%。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36,289,3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反对 3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弃权 2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289,3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52%;反对 3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3%;弃权 2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5%。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36,292,0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0%;反对 3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2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292,0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26%;反对 3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5%;弃权 2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9%。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36,248,2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1%;反对 7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弃权 2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248,2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21%;反对 7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05%;弃权 2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36,291,9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0%;反对 3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2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291,9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24%;反对 3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6%;弃权 2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1%。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夏家林、汪婷婷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6-026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202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00.83%(超过 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2、截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对应的行业滚动市盈率为 60.50 倍、静态市盈率为 66.20 倍。截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公司的滚动市盈率为 499.74 倍、静态市盈率为 1,310.15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平均水平。

3、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高精度电子铜箔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主要产品按应用领域分类包括 PCB 铜箔和锂电池铜箔。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10 个交易日(202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00.83%(超过 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除已披露的公告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00%,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行业指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截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盘价 99.01 元/股,静态市盈率 1,310.15 倍。截至目前,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对应的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66.20 倍。公司的市盈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3、2025 年度公司业绩扭亏为盈,后续可能受到技术迭代、市场开拓、产业政策、行业竞争、下游需求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频高速铜箔产品已开始批量供应,目前整体出货占比不高,2025 年度该产品出货占铜箔总出货的 20.94%。

4、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18.42 亿元,同比增加 32.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 亿元,同比增加 2,138.17%;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公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022)。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